附件2

上 海 第 二 工 业 大 学 课 程 思 政 领 航 计 划

特 色 改 革 领 航 专 业

（ 2021 年度）

申 报 书

项目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所属学院：

负 责 人：

申报时间：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1年2月

填报说明

1. 每个领航专业建设要满足至少4个领航课程，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比例达到80%以上（大纲体现）。包括的领航课程需要额外填写相关课程建设申请书。
2. 2020年进行领航课程申请立项的，可作为领航专业的建设基础，不能作为建设内容。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 名 | 职务 | | 职称 | 手 机 |
|  |  |  | |  |
| 工作联系人 | 姓 名 | 职务 | 职称 | | 手 机 |
|  |  |  | |  |
| 团队成员**（需要包括马院教师）** | 姓 名 | 职务 | 职称 | | 项目责任/角色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包含课程 | 课程名称 | 所属专业 | 负责人 | | 项目责任/角色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
**二、前期工作基础**

|  |
| --- |
| （重点介绍在推进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以来，专业在工作机制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培训等方面工作举措、创新做法，以及已取得的相关建设成果和成效） |

**三、项目建设方案**（重点介绍专业团队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建设目标、建设特色、建设机制、教学科研活动开展、创新举措以及预期成果等。）

|  |
| --- |
| 3-1 建设目标与思路 |
| 3-2建设内容与改革重点问题（专业与课程的思政元素体系建设是必建内容） |
| 3-3 改革创新与特色 |

**四、预期成效**

|  |
| --- |
| （列出预期达到目标，要求可操作、可查、可考核，建议在课程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教学成果奖建设、课程思政指南与标准建设、工作机制建设、学生培养等方面开展） |

**五、学部/院党政意见**（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、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措施）

|  |
| --- |
| （是否同意申报等）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
**六、学校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（是否同意申报等）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